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終止生產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公告」）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決定在年內終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春曉醫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春曉」）的生產（「終止生產」）。江蘇春曉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物研發、1,1-環己基二乙酸單酸胺(CAM)生產、化學品銷售、各類商品及技術進出口。如江蘇春曉的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春曉營業額約人民幣27,3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3%及純虧約人民幣22,500,000元。

如公告及業績公告所載，江蘇春曉管理層已與有關地方當局就江蘇春曉恢復生產（「復產」）的環境改善和整改工作進行密切溝通。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鹽城市一家化工廠發生重大爆炸（「該事故」）後，促使江蘇省政府進行：(i) 削減化工企業數量及(ii) 削減工業園數目。此外，鹽城市當地官員亦提倡在江蘇省各地區建立「無化學區」。該事故後，江蘇春曉的管理層已與有關地方當局就各種復產方案進行討論，並獲悉根據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指令，僅於江蘇春曉進行的環境

改善整治工作並不足以支持復產，因為地方當局還會考慮江蘇春曉生產基地所在的連雲港化工園區（「該工業園」）的整體環境水平。預期當地政府官員將面臨更多壓力，並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來改善和收緊化學品製造商的工業安全和環境保護標準。董事會理解在可預見將來復產的可能性極低，原因是該工業園的整體環境水平超出本集團的可控制範圍，董事會相信終止生產可以節省和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的其他核心業務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生產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確定就終止產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程度。董事會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於適當之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終止生產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及王子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